

广东省工程系列技术经纪专业高级职称 代表性成果清单

申报人在符合申报条件基础上，应提交取得现职称以来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 1-3 项（工作业绩须与技术转移转化领域相关，可从已提交的业绩成果中提取）：

一、高级工程师

（一）技术转移转化研究专业

1. 主持完成并通过验收的市（厅）级研究课题，或作为主要完成人（除主持人外排名前三或子项目负责人）完成并通过验收的省（部）级及以上研究课题。

2. 作为主要参与人制（修）订的市（厅）级及以上法律法规、政策类文件，或市（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规划。

3. 作为第一作者在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4. 作为主编、副主编或主要章节撰写人出版的相关专著、编著、专业教材（专业教材需要在一定范围内使用）。

5. 参与制（修）订并颁布实施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或参与制（修）订（排名第一）并颁布实施的团体标准。

6. 作为主要负责人撰写并被市（厅）级及以上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采纳的决策咨询报告、行业发展或研究报告。

7. 其它可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成果。

（二）技术转移转化运营专业

1. 作为主要负责人运营技术转移转化项目，将科学知识、技术成果、科技信息和科技能力等技术供给方向技术需求方转移，并实现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2. 作为主要负责人策划实施技术投融资项目，并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

3. 作为主要负责人促成科研成果转化进入中试孵化或规模化生产阶段，产品经转化后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

4. 作为主要负责人，参与技术转移转化体制机制创新并做出重大贡献，为本单位取得较大经济或社会效益。

5. 作为主要负责人策划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活动，单次促成科技成果对接 5 项以上或累计促成科技成果 20 项，或单项成交金额 50 万以上或累计达到 200 万以上。

6. 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市（厅）级及以上技术转移平台建设并通过验收的相关情况。

7. 作为主要参与人制（修）订的市（厅）级及以上法律法规、政策类文件，或市（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规划。

8. 作为第一作者在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9. 作为主编、副主编或主要章节撰写人出版的相关专著、编著、专业教材（专业教材需要在一定范围内使用）。

10. 参与制（修）订并颁布实施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或参与制（修）订（排名第一）并颁布实施的团体标准。

11. 作为主要负责人撰写并被市（厅）级及以上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采纳的决策咨询报告、行业发展或研究报告。

12. 其它可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成果。

（三）技术转移转化服务专业

1. 作为主要负责人促成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或促成各类科技企业成功组建并获得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

认定；或促成企业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

2. 作为主要负责人为技术转移转化项目成功落地提供有价值的技术需求挖掘与分析、技术评价服务、转移转化方案策划、转移转化咨询等服务。

3. 作为主要负责人为技术交易双方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咨询、技术评价、中试孵化、招标采购等综合配套服务，并促成技术交易、订立技术合同并落地实施。

4. 作为主要参与者制（修）订的市（厅）级及以上法律法规、政策类文件，或市（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规划。

5. 作为第一作者在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6. 作为主编、副主编或主要章节撰写人出版的相关专著、编著、专业教材（专业教材需要在一定范围内使用）。

7. 参与制（修）订并颁布实施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或参与制（修）订（排名第一）并颁布实施的团体标准。

8. 作为主要负责人撰写并被市（厅）级及以上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采纳的决策咨询报告、行业发展或研究报告。

9. 其它可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成果。

二、正高级工程师

（一）技术转移转化研究专业

1. 主持完成并通过验收的省（部）级及以上研究课题，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的国家级研究课题。

2. 作为主要参与人制（修）订的省（部）级及以上法律法规、政策类文件，或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规划。

3.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4. 作为主编公开出版的专著、编著、专业教材（专业教材需要在一定范围内使用）。

5. 作为主要参与人制（修）订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并颁布实施。

6. 作为主要负责人撰写并被省（部）级及以上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采纳的本领域决策咨询报告、行业发展或研究报告。

7. 其它可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成果。

（二）技术转移转化运营专业

1. 作为主持人运营技术转移转化项目，将科学知识、技术成果、科技信息和科技能力等从技术供给方向技术需求方转移，并实现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

2. 作为主持人策划实施技术投融资项目，并取得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

3. 作为主持人促成科研成果转化进入中试孵化或规模化生产阶段，产品经转化后取得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

4. 作为主持人推动技术转移转化体制机制创新，为本单位取得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

5. 作为主持人策划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活动，单次促成科

技成果对接 10 项以上或累计促成科技成果 50 项，或单项成交金额 100 万以上或对接合同金额累计达到 500 万以上。

6. 作为主持人完成省（部）级及以上技术转移平台建设并通过验收的相关情况。

7. 作为主要参与人制（修）订的省（部）级及以上法律法规、政策类文件，或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规划。

8.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9. 作为主编公开出版的专著、编著、专业教材（专业教材需要在一定范围内使用）。

10. 作为主要参与人制（修）订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并颁布实施。

11. 作为主要负责人撰写并被省（部）级及以上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采纳的本领域决策咨询报告、行业发展或研究报告。

12. 其它可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成果。

（三）技术转移转化服务专业

1. 作为团队负责人，带领团队促成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或促成各类科技企业成功组建并获得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认定；或促成企业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

2. 作为团队负责人，带领团队为技术转移转化项目成功落地提供有价值的技术需求挖掘与分析、技术评价服务、转移转化方案策划、转移转化咨询等服务。

3. 作为团队负责人，带领团队为技术交易双方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咨询、技术评价、中试孵化、招标采购等综合配套服务，并促成技术交易、订立技术合同并落地实施。

4. 作为主要参与人制（修）订的省（部）级及以上法律法规、政策类文件，或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规划。
5.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6. 作为主编公开出版的专著、编著、专业教材（专业教材需要在一定范围内使用）。
7. 作为主要参与人制（修）订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并颁布实施。
8. 作为主要负责人撰写并被省（部）级及以上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采纳的本领域决策咨询报告、行业发展或研究报告。
9. 其它可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成果。